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提供借款及出资之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作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福斯特拟使用募集资金向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及出资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7号）核准，福斯特于2022年11月2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3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3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4,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3,026,000,000.00元。另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和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170,283.0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23,829,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648号”《验证报告》。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对“福22转债”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变更。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福斯特：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

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2.1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广东省江门市	广东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52,187.92	30,000.00
2	年产 2.5 亿平米光伏胶膜项目	广东省江门市	广东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70,154.29	50,000.00
3	年产 1 亿平方米（高分辨率）感光干膜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	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258.45	19,000.00
4	年产 500 万平方米挠性覆铜板（材料）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	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5,868.90	29,000.00
5	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	公司	54,852.40	44,600.00
6	越南年产 2.5 亿平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越南海防工业园区	越南先进膜材有限公司	7,600.00 万美元	39,000.00
7.1	3855.04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广东省江门市	广东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735.00	1,500.00
7.2	1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安徽省滁州市	福斯特（滁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5,400.00	5,400.00
7.3	3555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省嘉兴市	福斯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1,599.95	1,5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公司	83,000.00	83,000.00
合计		--	--	--	303,0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及出资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情况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年产 2.1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的实施主体广东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福斯特”）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年产 1 亿平方米（高分辨率）感光干膜项目”、“年产 500 万平方米挠性覆铜板（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电材”）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借款利率参考签署借款协议时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期限内，广东福斯特及福斯特电材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借款总金额范围内决定具体的借

款金额并提前还款；本次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广东福斯特及福斯特电材基本情况如下：

(1) 广东福斯特

公司名称	广东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6JFM224		
法定代表人	宋赣军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珠西新材料集聚区 107 号		
成立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合成纤维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销售：合成材料、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光电子器件、电子专用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合成纤维（上述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金属制品、新材料技术、新兴能源技术；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东构成	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18,485.86	12,639.34
	净资产	18,414.38	12,637.39
	营业收入	59.77	-
	净利润	-62.00	-176.41

注：2022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 福斯特电材

公司名称	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7W8ED9A
法定代表人	宋赣军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福斯特街 8 号 12 幢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股东构成	100%。（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将通过增资的方式在福斯特电材中持股 15.60%，上述事项尚需办理变更登记）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137,591.29	126,292.36
	净资产	128,889.19	118,174.23
	营业收入	21,936.65	39,532.90
	净利润	187.58	570.95

2、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出资情况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3855.04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广东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光伏福斯特”）进行出资，出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越南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的实施主体越南先进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福斯特”）进行出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39,000.00 万元。

广东光伏福斯特、越南福斯特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东光伏福斯特

公司名称	广东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CQ4DQH4R
法定代表人	周光大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 301 号铺位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福斯特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本次出资金额	30,000 万元
本次增资方式	本次出资直接计入注册资本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设立，尚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2）越南福斯特

公司名称	越南先进膜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0202177842		
法定代表人	潘国平		
注册资本	46,400,000 万越南盾		
注册地址	越南海防市海安郡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光伏封装材料和电子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股东构成	福斯特全资子公司福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本次出资金额	39,000 万元		
本次增资方式	本次出资直接计入注册资本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14,269.21	7,134.65
	净资产	14,262.33	6,585.1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91.76	-40.79

四、本次提供借款及出资的目的和影响

福斯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出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广东福斯特、福斯特电材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参考签署借款协议时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子公司收取借款利息，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提供借款及出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前期公司及福斯特电材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期公司及广东福斯特、广东光伏福斯特、越南福斯特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

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出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借款形式向子公司广东福斯特提供借款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向福斯特电材提供借款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意以募集资金净额30,000.00万元向广东光伏福斯特进行出资，以募集资金净额39,000.00万元向越南福斯特进行出资。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及出资的议案》，同意相关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及出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福斯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及出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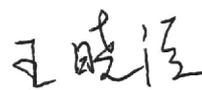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及出资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玉飞



王晓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